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THONG IAM SUKANYA (中文名：蘇亞，泰國人)

代 理 人 李儼峰律師

相 對 人 張金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5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531號），本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為泰國人，乃外籍移工，受僱於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利公司），屬於經濟弱勢之移工族群，顯無資力支出前開訴訟費用。為此，聲請鈞院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就所提前開事件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提出中華民國（外僑）居留證為釋明，然此居留證只是聲請人自泰國入境中華民國擔任移工之身分證明，此與其他全體外籍移工入境後由我國核發之證明相同，當然不能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

01 本件訴訟費用證據，亦即不能據以認定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
02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足見聲請人就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
03 之事由，全然未提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明。揆諸
04 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張裕昌